

# 普通高等学校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解读

##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比例 = 在校本科生总数/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说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 2. 本科生中赴国外攻读学位人数、赴国外交流人数、有 3 个月以上境外学习经历学生占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说明：建议本数据由校国际交流合作部门提供，以提交给江苏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的《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年报统计表》为准

## 3. 本科外国留学生中的学历生数、非学历生数、本科外国留学生占全部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说明：建议本数据由校国际交流合作部门提供，以提交给江苏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的《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年报统计表》为准

## 4.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建议写一段关于本校师资队伍的总体情况，然后提供统计数据表格。建议描述性语言与建议表格如下：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人，外聘教师\*\*\*人，外籍教师\*\*\*名，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总数为占比\*\*\*%。两院院士\*\*\*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江苏省教学名师\*\*\*人……

### 4.1 教师数量=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说明：外聘校外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4。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不包括在内。

4.2 教师结构：建议按照年龄、职称、学缘结构等统计全校情况（见参考表格 4.2, 4.2-1, 4.2-2, 4.2-3, 4.2-4），并提供分专业情况表格（请注意表 4.2-1, 4.2-2, 4.2-3, 4.2-4 之间专业教师数据的一致性）。

表 4.2 2019—2020 学年专任教师队伍年龄、职称、学缘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2020年6月底)

年龄	总人数	35岁及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职称	总人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及以下	
学缘结构	总人数	有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无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表 4.2-1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2020年6月底)

学院	专业名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及以下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学院									
####学院									

表 4.2-2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2020年6月底)

学院	专业名称	35岁及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学院										
####学院										

表 4.2-3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学历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2020年6月底)

学院	专业名称	博士		硕士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学院						
####学院						

表 4.2-4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6 月底)

学院	专业名称	有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无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学院					
####学院					

### 5.外籍教师数、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说明：建议本数据由校国际交流合作部门提供，以提交给江苏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的《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年报统计表》为准

### 6.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生专业名单）

建议用描述性语言说明，如：

学校设有\*\*\*个院（系）、\*\*\*个本科专业。20\*\*年，新增\*\*\*、###.....专业，合计\*\*\*个专业纳入招生计划，\*\*\*、###、&&&.....专业停招。

### 7.申请认证的专业数、专家进校考察的专业数、通过认证的专业数及其有效期

### 8.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 8.1 全校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说明：

(1) 折合在校生数的计算方法：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 教师总数应与 2.1 的“教师数量”一致。

#### 8.2 分专业师比=专业本科生数/专业教师总数（见参考表格 8）

说明：

(1) 由于统计专业折合在校生数较为困难（特别是大类招生的情况），可用专业（类）本科生数替代折合生数。

(2) 教师的专业划归可按其专业归属划分、也可以按照所任课的专业划分。但是一名教师只能划归至一个专业，不可重复计入。

(3) 对于实施大类招生学校，专业学生数可依据招生计划数进行归类。

(4) 对于数学学院等类学院，只上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不应计入专业（类）教师中。

表 8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生师比一览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6 月底)

学院	专业名称	学生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学院				
###学院				

## 9.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10.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说明：建议 9 与 10 两项数据由设备处或财务处提供。因是财务数据，建议统计口径为 2019 年 12 月底。

## 11. 生均图书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建议对图书总数进行类别划分，再统计生均值。

(2) 计算生均图书时的分母为“折合在校生数”，不是本科生数。该数据应与 4.1 的折合在校生数一致。

(3) 因电子类图书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计算时不包括在内。

(4) 建议使用表格（见表 7）。“合计”=中文图书+外文图书+缩微资料+视听资料+中文期刊+外文期刊+ &&& + ####。“生均”=合计/折合在校生数。

表 11 20\*\*—20\*\*学年生均图书分类统计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6 月底)

类别	累积量（册）	类别	累积量（册）
中文图书		中文期刊	
外文图书		外文期刊	
缩微资料		&&&	
视听资料		####	
合计		生均	

## 12.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说明：建议使用表格 12，如下

表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情况一览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6 月底)

种类	数量(册)	种类	数量(册)
中文电子图书		中文电子期刊	
外文电子图书		外文电子期刊	
#####		*****	

## 1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全日制在校  
生数

## 14.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说明：

(1) 日常运行支出指的是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统计口径为 2019 年 12 月底，取会计决算数。

## 15.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 16.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 17.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说明：数据 15、16、17 统计口径为 2019 年 12 月底。统计时请注意金额的单位(元或万元)。

18.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

说明:

- (1) 数据统计口径为 2019-2020 学年。
- (2) 以实际开设出来的课程为统计对象。
- (3) 课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与课程教学规模建议表如表 18-1。
- (4) 表 18-1 与表 18-2 门次数应是一致的

表 18-1 2019-2020 学年课程总量与结构一览表

课程类型	通识教育基础课	大类学科基础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主干课	……	实践类课程	通识选修课与人文课程	……	合计
门数									
门次									

表 18-2 2019—2020 学年课程规模一览表

班级规模(人)	<30	30-59	60-89	90-119	120-149	≥150 人	合计
班级数							
比例(%)							

19.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说明:建议用 2019 级教学计划统计较为方便。建议表格见表 19-1 和 19-2。

表 19-1 2019 级教学计划中实践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门类统计)

	专业门类	实践课程(平均)学分	实践课程(平均)学分比%	占总学时比例%
2019 级 教学计划 总学分, 四年制为 &&~## 学分,五 年制为 @@~αα 学分	工学(4 年制与 5 年制)			
	理学			
	文学			
	哲学			
	经济学			
	管理学			
	艺术学			
	法学			
	医学			
	……			
……				

表 19-2 2019 级教学计划中分专业实践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专业统计)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分	比例 (%)
****学院			
####学院			

## 20.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说明：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建议使用表格，如下

表 20-1 2019 级教学计划中选修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门类统计)

	专业门类	选修课程 (平均) 学分	选修课程 (平均) 学分比%	占总学时 比例%
2019 级 教学计划 总学分， 四年制为 &&~## 学分，五 年制为 @@~αα 学分	工学（4 年制与 5 年制）			
	理学			
	文学			
	哲学			
	经济学			
	管理学			
	艺术学			
	法学			
	医学			
	.....			
.....				

说明：表 20-1 中第五列“占总学时比例”，各校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或不统计）。

表 20-2 2019 级教学计划中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专业统计)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分	比例 (%)
****学院			
####学院			

## 21.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说明：

（1）对于因病整年休息、公派出国一年、学年中调离、新进校不足三个月等特殊情况的教授，在计算时全校教授授课率时，分子、分母可同时不计入。

（2）《分专业教授授课率》建议表见表 22。

（3）在计算分专业教授授课率，对于仅上公共基础课（如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的教授，不应计入分专业授课率。建议可单列一种类别，如：高等数学教研室、大学英语教研室；或者不显示，如表 22 中“物理学院”并未单列“大学物理教研室”。

表 21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教授授课率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教授总数	授课教授人数	比例 (%)
****学院				
####学院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高等数学教研室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物理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日语			
	大学英语教研室			

## 22.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说明：分专业教授授课总门次比例建议表格见表 22。



表 22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教授授课门次统计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本专业课程总门次	教授授课门次	比例 (%)
****学院				
####学院				

### 23.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说明：

(1) 纳入统计的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应是与学校（学院）签署过合作协议、并在统计学年时使用的基地。

(2) 分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议表格见表 23。

表 23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实习、实训基地数
****学院		
####学院		

### 24.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 25.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说明

(1) 建议用文字统一说明全校的本科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如：

2020 届应毕业\_\_\_\_人，实际毕业\_\_\_\_人，毕业率\_\_\_\_ %。2020 届实际毕业\_\_\_\_人，其中\_\_\_\_人获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率\_\_\_\_ %。

(2) 分专业毕业率与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率建议表如下：

表 25 2020 届分专业毕业率、学士学位授予率、总毕业率、总学士学位授予率统计表

学院	专业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率
****学院						
####学院						

--	--	--	--	--	--	--

## 2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2020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_\_\_\_%。

分专业就业率及全校就业情况见（建议）表 22。

表 26 2020 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院系	专业	就业率 (%)	其中		
			协议就业率 (%)	灵活就业率 (%)	升学出国率 (%)
****学院					
####学院					

## 27.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说明：

(1) 建议全校体质测试达标率按照年级进行统计，建议表如下：

表 27-1 2019—2020 学年学生体质测试情况统计表

（该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6 月）

年级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总体				

(2) 分专业体质测试达标率建议表见表 27-2（包含了各种可能的情况）

表 27-2 2019-2020 学年分专业体质达标率

（统计数据时间 2020 年 6 月）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学院	建筑学				
	城乡规划				
	风景园林				

####学院	机械工程				
	工业工程				
&&&&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99.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核工程与核技术				
	环境工程				
YYYY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联网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2018年停止招生)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2017年首次招生)	99.9%	98.6%	---	---
人文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科 试验 班	99.65%		
	社会学				
	汉语言文学				
	旅游管理				
	哲学				
法学院	法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经济学				
	金融工程				

## 28.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说明：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可以从在校生以及毕业生两个方面进行

(1) 在校生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可用网络填写表格方式进行，问卷内容建议包括：培养目标、师资力量、教书育人、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学习氛围，以及课程学习收获度等，具体内容各个学校可自行设计。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建议包括：对母校的教学满意度、毕业生的现状满意度、总体创新能力满足度、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等）。

## 29.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说明：

考虑到 2020 届刚刚毕业，建议用 2019 届学生的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调研方式建议采用填写网络表格方法。调查内容建议包括：对本校学生总体满意度，对毕业生现代科技基础知识、社会人文知识、跨学科专业知识的满意度，对毕业

生职业能力的动手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的满意度，对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情感与价值观、做事方式、个人品质的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各个学校可自行设计。

### 30.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各校可视具体情况，提供本校教学质量相关数据，可以但不限于为：

- (1) 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3) 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 (4) 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与取得的成效等；
- (5) 通识教育基础课优良率、四六级成绩等。

## 关于质量报告的结构

可以（但不限于）采用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八项内容为基本框架：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 划重点：

本节内容中需要提供“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信息资源指的是：“信息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生产者等”；应用情况可以（但不限于）校园网络、电子资源库、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智慧教室等。“智慧教室”指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等，为教学活动提供人性化、智能化的互动空间，实现智慧学习的新型教室。智慧教室可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学习资源的便利获取、课堂交互的开展等。通过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结合，本地与远程的结合，促进个性化学习、开放式学习和泛在学习等。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 划重点：

本节内容中需要提供《习近平总书记教育论述重要讲义》使用情况，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论述重要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等相关情况。

### 四、专业培养能力

#### 划重点：

本节内容需要总体阐述学校专业建设的规划，专业设置的概况等。在突出专业特色和优势时，可以采用（但不限于）典型案例方法，如选取学校“双一流”

专业、品牌特色专业、行业龙头专业等；在阐述专业建设时，尤其要说明学校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 五、质量保障体系

### 划重点：

本节内容需要重点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的情况，应详实结合，有学校在本学年出台的政策措施，具体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等。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各类评估、专业认证等的开展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与反馈指导本科教学质量提高案例等。

## 六、学生学习效果

### 划重点：

本节内容主要为学生学习的满意度（见 28 的说明）、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见 29 的说明），毕业生的成就（可用案例）等。

## 七、特色发展

### 划重点：

总结 2019—2020 学年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 划重点：

总结 2019—2020 学年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所选取的问题最好能在 2020—2021 学年有所改进和取得一定成效。

### 原文件的说明：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第 2、3 和 5 项数据，以各校教育国际交流部门向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的省教育国际交历年报（2019 年）统计数据为准。

3.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19-2020 学年。

4.第 8 项数据, 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 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 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5.第 14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 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7.第 28、29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8.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